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景龍江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蔡秀涓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宋文增
　　劉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2月4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